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與安永已就有關二零二三年審計的委聘安排進行數輪溝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提供的核數費用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獲得並審查了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費用建議，其較安永的核數費用建議為低。鑑於其他具備履行獨立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能力及才幹(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及往績、人力及其他資源)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收費建議，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通知安永更換核數師的決定，由於安永辭任將加強本公司審計之成本效益並維持審計質量，故信納安永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安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辭任函，安永於達致其辭任決定時已考慮與本集團審計相關的核數費用水平及專業風險以及其可用內部資源。安永於其辭任函中亦已確認，安永已將二零二三年審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審閱服務的核數費用較去年的費用大幅度降低。鑑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收費建議，管理層已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再續聘任安永為核數師。

安永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辭任函中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意見分歧(核數費用除外)，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安永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任何核數工作。因此，預計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其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謹此歡迎立信德豪履新成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